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大工盘办发〔2017〕2号

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区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加强盘锦校区安全管理工作，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

2017年3月1日



盘锦校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承包责任制 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盘锦校区安全管理工作，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家及大连理工大学相关文件，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承包人

校区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的行政一把手(书院为执行院长)为承包人，也是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主要责任人。

二、承包范围

本单位所管辖的区域（限于校区内部）和人员。

三、承包内容

（一）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责任明确。

（二）不发生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三）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火灾、爆炸、中毒、核辐射等社会安全灾害事故，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无被判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五）技术防范设施配套齐全，保养良好。

（六）外来用工及时登记，管理有序，无违法犯罪。

（七）及时调解民事纠纷，不积压问题，不激化矛盾。

（八）积极参加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九）把国家安全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十）及时掌握本单位法轮功习练者及其他邪教参与人员的情况。

四、考核办法

次年的6月，由校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并对各学院（部）、书院进行评比。考核情况将通报校区。

五、参评单位

校区各学院（部）、各书院，其中盘锦产业技术研究院及分析测试中心纳入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考核范围。

校区机关各部门负有校园安全管理的必须责任，参加承包责任制管理，但不参与奖励评比。

六、奖惩措施

（一）奖励

每年评出1等奖1名，奖励承包人3000元；2等奖3名，分别奖励承包人2000元；3等奖5名，分别奖励承包人1000元。获奖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资金奖励相关人员。

评出优秀个人5名，从以上获奖单位安全员中评比，分别奖励500元。

（二）处罚

相关处罚依据《大连理工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大工校发[2007]13号）文件执行。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考核方案
2.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考核方案

项目	序号	内容与标准	说明
稳定与基础建设 (15分)	1	不发生影响稳定的事件 (5分)	发生一起不稳定事件、有法轮功习练者或其他邪教参与人员活动不达标
	2	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4分)	缺一项减1分
	3	重视民事纠纷调解工作, 成功率达 95%以上 (2分)	成功率低者减1分
	4	全年法制宣传教育不少于四次 (4分)	少一次减1分,
组织领导 (18分)	5	部门党政领导重视, 明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分)	没规定第一责任人减2分
	6	建立安全管理领导机构 (2分)	缺一项减1分
	7	明确安全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本单位安全员、各房间责任人 (6分)	分管领导、本单位安全员不明确减2分; 房间责任人合计4分, 少一个减0.5分, 扣完为止
	8	研究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并制定实施措施方案 (4分)	少研究一次减0.5分, 没有实施措施减0.5分
	9	积极参加校区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 (4分)	开会不参加, 每次减1分
治安防范工作 (28分)	10	积极堵塞漏洞, 单位不发生案件 (4分)	发生一起一般刑事案件减4分, 一起治安案件减2分
	11	防范工作到位, 全年无治安灾害事故 (4分)	发生一起减2分
	12	师生员工遵纪守法, 无犯罪 (6分)	出现一起判刑的减6分, 劳动教养的减4分, 行政拘留、罚款、警告的减2分, 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减2分
	13	全年人员、车辆无交通事故 (5分)	发生一起责任事故减3分
	14	加强外来人口管理, 外来劳务人员无违法犯罪 (5分)	出现一个判刑的减4分, 教养的减2分, 行政拘留、罚款、警告的减1分

	15	工作档案存档（4分）	缺失一份会议、培训、预案、演练等档案减1分
消防工作 （34分）	16	明确防火责任人，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并公布于显著位置（2分）	缺一项减1分
	17	至少每半年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布置本单位消防工作（4分）	少研究一次减0.5分，没有实施措施减0.5分
	18	防火设备配置完善，保养管理状况良好，有检查记录（4分）	缺一项减2分
	19	加强易燃、易爆等危化品以及放射源的管理，不发生事故（6分）	发生一起减6分
	20	全年无火灾事故（8分）	发生一起火险减4分
	21	制定相应消防、化学品泄漏源等预案，并更新（4分）	缺少一份预案或不更新减2分
	22	工作档案存档（6分）	缺少一份会议、培训、预案、演练等档案减1分
国家安全 （5分）	23	把国家安全纳入安全管理工作中（5分）	发生泄密或重大事故不达标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一、获得社会安全管理相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适当的加分。

(一) 获区、校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加 1 分,先进集体加 1 分。

(二) 获市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加 2 分,先进集体加 2 分。

(三) 获省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加 5 分,先进集体加 5 分。

(四) 获国家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加 10 分,先进集体加 10 分。

(五) 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破安全案件 1 起的加 2 分,一般刑事案件 1 起的加 4 分,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加 10 分。

二、不达标与处罚情况依据《大连理工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大工校发[2007]13 号)文件处理。